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核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，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
2.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，確認 O_2 、 CH_4 、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，並持續進行通風。
3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。
4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
5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承辦單位	副知單位	
	事務組(保全)	環安組

附註:由承辦單位決行後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收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，並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
2.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，確認 O_2 、 CH_4 、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，並持續進行通風。
3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。
4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
5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簽收人：_____

附註: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，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。